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博群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02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bv129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5309120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更正本局115年8月12日函所提作品現場收件學校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8月12日北市教特字第11530886282號函（計達）辦理。
- 二、作品現場收件學校更正為國小組請送至本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、國中組請送至本立金華國民中學、高中（職）組請送至本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。其餘依前函辦理。
- 三、本局前函所附「115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」之內容未調整，相關注意事項亦請依前開計畫辦理。
- 四、本次修正亦公告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pcityart.tp.edu.tw/>），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局承辦人盧博群，電話02-27208889分機1202。

正本：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、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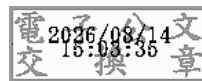
芳和實中 1150814



OFAA1153008146

歐洲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市道明外僑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高職部）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五專部）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五專部）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（五專部）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五專部）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（五專部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）



裝

訂

線